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35,000 股，涉及 30 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总股本的 0.1171%。其中：

①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2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68%，涉及 19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4%，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5 人共计 210,000 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2 人共计 100,000 股）审议通过。

③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9%，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回购价格为 2.01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5 人共计 600,000 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1 人共计 100,000 股）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506,056,111 股减少至 2,503,121,111 股。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

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19、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 人共计 18 万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9.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2.5 万股，预留部分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 万股调整为 2,558.5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

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

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30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1%) 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 2,93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 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

1、部分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9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帆、冯敏、于明岩、曾广益、麦远志、吴武生、高建峰、陈罗平、邵定勇、周国强、徐信、唐植海、车攀星、张功芋、艾小根、田永丰、谢飞、邱楚武、李孟华）共计 1,92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

2、部分 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桂兰、刘才林、陈江伟、宋增华、缪岩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光、宋艳明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

3、部分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林松、周国强、徐信、高立伟、陈小兵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可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1 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0]000124《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3,385,96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43,385,963.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35,000.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450,96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9月10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935,0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935,000元，总股本由2,506,056,111股减少至2,503,121,1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9,683,659	11.16%	2,935,000	276,748,659	11.06%
高管锁定股	133,000,610	5.31%	0	133,000,610	5.31%
首发后限售股	59,876,049	2.39%	0	59,876,049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807,000	3.46%	2,935,000	83,872,000	3.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6,372,452	88.84%	0	2,226,372,452	88.94%
三、总股本	2,506,056,111	100.00%	2,935,000	2,503,121,111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止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及无限售流通股数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